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招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柒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招銘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175,6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9,296元為本金；6,06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曾招銘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460,9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

01 至民國118年10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2 之5.0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03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4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5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06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7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344,048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339,860元為本金；3,88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328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9296 元	曾招銘	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39860 元	曾招銘	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01%計 算之 利息